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0005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攀钢集团重庆钛业

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攀渝钛业	指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人/本公司	指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3.5%）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

- 3、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策划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物业开发与经营、管理
- 7、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 8、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5 日
-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企业法人注册号码：4403011080045
- 1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组织机构代码：73415615-1
- 13、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 440300734156151 号
深地税字 440300734156151 号
- 14、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圳发展中心大厦 6、7 楼
- 15、联系电话：0755-822934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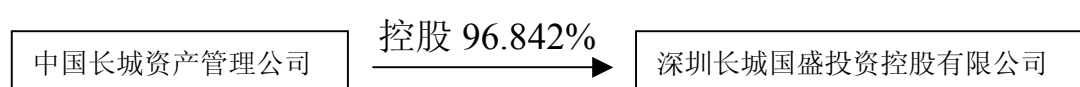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业务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策划及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物业开发与经营、管理等。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在以深圳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基础上，把深

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在原注册资本 31579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到 5 亿元人民币（目前实收资本为 47637 万元），成立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有限公司，形成总公司在全国的两个资本金投资运作平台之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控股股东与收购人之间控股关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由财政部全额拨款的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是经国务院批准，为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而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非银行的新型金融企业。经国家财政部、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个办事处，与当地四大国有银行省级分行平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经营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兴益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陈建新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张范全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深圳	否
王彤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文兵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孟晓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实为同一控制人之间的权益变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同意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的股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攀渝钛业第二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9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受让方：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出让方代理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2、转让股份及价格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3.5%，为国家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3.27 元，转让价款为 143,568,512.88 元。

3、支付方式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43,568,512.88 元。

4、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签署后，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如需要）生效。

二、股份托管协议

1、协议各方：

委托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受托方：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见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三）

3、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为取得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43,568,512.88 元全部来自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
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
有的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的股份后，将继续遵守所作出的禁售
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全体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
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额的比
例在 12 个月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
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 1%，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一、对攀渝钛业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攀渝钛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攀渝钛业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攀渝钛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攀渝钛业章程的修改以及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鉴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本次受让的攀渝钛业 43,904,744.00 股股份，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遵照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改选攀渝钛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相关改选方案。

四、对攀渝钛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攀渝钛业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对攀渝钛业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无修改攀渝钛业分红政策的计划。

六、其他对攀渝钛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对攀渝钛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攀渝钛业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攀渝钛业的第二大股东，其与攀渝钛业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2、本次权益变动对攀渝钛业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攀渝钛业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攀渝钛业不存在关联交易。若今后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攀渝钛业产生关联交易，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三、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未

来在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不会与攀渝钛业形成同业竞争。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董事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攀渝钛业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有关财务资料如下（详见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四）：

(金额：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总资产	320,817,750.59	320,706,130.21	491,199,759.85
所有者权益	319,256,178.65	320,121,353.19	490,924,527.72
利润总额	1,464,351.27	5,144,124.32	1,124,2056.85
资产负债率	0.5%	0.2%	0.06%

注：2006 年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批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增资 184,210,000.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15,790,000.00 元增为 5 亿元人民币。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股份托管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会计决算报告；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0005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3,904,744.00 股

变动比例： 23.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进展情况：正在办理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日期：2006年12月29日